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6075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一标段）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技术咨询（一标段）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提供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技术咨询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贰拾万壹仟元整（¥201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差旅费、会议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费、报告出具费、资料印刷费、设备使用费、培训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调整、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变更。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期内，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导致服务中断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乙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合格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若实际实施项目数量大于 35 个，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视为乙方可预见的风险，按合同总价款结算；若实际实施项目数量少于 35 个且未少于 30 个，按合同总价款结算；若实际实施项目数量少于 30 个，则每少实施一个项目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合同金额。

服务期届满后，双方根据乙方最终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项目数量办理最终资金清算，并支付剩余款项。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无任何争议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主要工作内容

2026 年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为协助采购单位审查涉路施工项目的申请材料（审查涉路施工项目件数约 35 件），包括安全评估报告，施工方案，设计方案，应急方案等材料，组织专家审查会审查涉路施工材料的真实性，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施工结束

后组织验收工作，包括会议组织和专家抽调；提供其他技术方案审查咨询。

六、其他要求

（一）服务标准：服务成果合法、真实、科学、有效，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方涉路施工许可管理及审批工作需求。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须具备开展 2026 年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技术咨询相关资质，派驻的技术人员须熟悉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关键岗位人员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及从业经历证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等所有服务成果，须通过甲方或其指定咨询单位的技术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须无偿整改，直至通过审查。

3. 乙方开展工作须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 4110-202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15）、《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相关技术要求,不得擅自更改工作标准、简化工作流程。

4. 组织专家审查、验收时,专家抽取须符合相关规定,确保专家的专业性、公正性,不得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七、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保密

(一)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数据资料、业务流程、承运人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出售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

(二)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或不再具有保密价值。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意见、报告、方案、台账、数据、文档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引发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许可使用或对外发表。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

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成果终身负责，甲方验收合格，也不免除乙方该责任。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出现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王守良 2016.6.18

乙 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南校
区 2 区 15 号楼 1 层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0878571201003300073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王守良

2016 年 6 月 18 日